

##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推廣教育課程兼職教師聘任要點

111.3.2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華語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文學院華語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因應華語文教學發展之需求，辦理兼職教師聘任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兼職教師，係指以部分時間在本中心任教，本中心依課程需要以特約委任方式聘任之教師。
- 三、兼職教師報酬以鐘點費支給，授課期間按月發給。  
前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，包括兼職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、教材準備、授課、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及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。兼職教師工作內容等事項，以契約另訂之。
- 四、兼職教師須具下列資格：
  - （一）國內外大學華語教學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位。如為外國學位，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，且學位證書須經駐外單位認證。
  - （二）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證書，或具正式實務教學經驗兩年以上，並提出相關證明者。
- 五、應聘本中心兼職教師者，須檢附下列資料：
  - （一）中英文履歷表。
  - （二）學位證書。
  - （三）服務證明。
  - （四）推薦函二份。
  - （五）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。
- 六、兼職教師聘任程序，應本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，於傳播媒體刊載徵聘資訊。  
兼職教師之評選，由本中心諮詢委員組成教師評選小組進行評選。本中心中心主任得邀請本中心現任專職教師一至二位列席，提供專業意見。  
前項評選程序為資格審查、面試及試教，應聘者經教師評選小組審議通過後，由本中心中心主任聘任之，陳請文學院院長核備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文學院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